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九）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九）

致：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3年4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24年4月19日。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分别经 2021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根据深交所官方网站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49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3 年 3 月 20 日和 2023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股票注册的决定。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股票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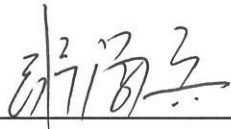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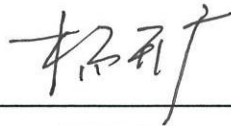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张 明



张博钦

2023 年 4 月 10 日